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空第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(場)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或裝修工程所發出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8 條第 1 項規定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於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(場)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或裝修工程，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

- (一) 空調(通風、冷暖氣機)系統。
- (二) 冷卻水塔。
- (三) 抽水(加壓)馬達。
- (四) 抽排風機。
- (五) 冷凍(冷藏)櫃。
- (六) 發電機(含固定及移動式)。
- (七) 變壓器。
- (八) 非營業用卡拉OK。

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。

三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(場)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8 條規定，其噪音管制標準準用同標準第 6 條之規定。

四、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 4 日。